

## **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。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柯翔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张伟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同意关于修订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同意关于修订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同意修订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同时废止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及《华泰证券股份

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四、同意关于修订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五、同意关于修订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修订后的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和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9 日